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



2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黃詔威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70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44@nhi.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129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業於111年8月12日預告修正，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公告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先進醫療器材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

署長李伯璋

中華民國政府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一十一年）第○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考量民眾用藥權益及提升醫療品質，並兼顧藥品合理成本，爰比照輸注液之基本價，擬具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增訂本條第一款第十目，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基本價為二十五元、一千毫升以上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基本價為三十五元。

為符合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並依行政院第 2189 次院會決議辦理，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逐條冠以新臺幣。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新品項藥品基本價之核價方式如下： 一、劑型別基本價如下，但經醫、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者，不適用之： (一) 錠劑或膠囊劑，為<u>新臺幣（以下同）一．五元</u>；具標準包裝，為二元。 (二) 口服液劑，為二十五元。 (三) 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為二十二元、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為二十五元、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為三十五元。 (四) 含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為二十五元。 (五) 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為十五元。 (六) 栓劑，為五元。 (七) 眼用製劑，為十二元。 (八) 口服鋁箔小包（顆粒劑、粉劑、懸浮劑），為六元。 (九) 軟膏或乳膏劑，為十元。 <u>(十) 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為二十五元、一千毫升以上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為三十五元。</u>	第三十三條 新品項藥品基本價之核價方式如下： 一、劑型別基本價如下，但經醫、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者，不適用之： (一) 錠劑或膠囊劑，為一．五元；具標準包裝，為二元。 (二) 口服液劑，為二十五元。 (三) 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為二十二元、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為二十五元、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為三十五元。 (四) 含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為二十五元。 (五) 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為十五元。 (六) 栓劑，為五元。 (七) 眼用製劑，為十二元。 (八) 口服鋁箔小包（顆粒劑、粉劑、懸浮劑），為六元。 (九) 軟膏或乳膏劑，為十元。 二、同分組基本價按下列條件之最高價格核價： (一) 同分組最高價藥品價格之○．八倍，與同分組之 PIC/S GMP 品項之最低價，二項方式取其最低價。	一、考量民眾醫療需求及提升醫療品質，並兼顧藥品合理成本，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沖洗用生理食鹽水之基本價。 二、為符合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並依行政院第2189次院會決議辦理，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逐條冠以新臺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同分組基本價按下列條件之最高價格核價： (一) 同分組最高價藥品價格之○．八倍，與同分組之 PIC/S GMP 品項之最低價，二項方式取其最低價。 (二) 劑型別基本價。 (三) 以同藥品分類之核價方式核算之藥價。 (四) 原品項之現行健保支付價。 三、下列品項不適用前二款之核價方式： (一) 指示用藥。 (二) 含葡萄糖、胺基酸及脂肪乳劑之三合一營養輸注液。 (三) 健保代碼末二碼為99之品項。	(二) 劑型別基本價。 (三) 以同藥品分類之核價方式核算之藥價。 (四) 原品項之現行健保支付價。 三、下列品項不適用前二款之核價方式： (一) 指示用藥。 (二) 含葡萄糖、胺基酸及脂肪乳劑之三合一營養輸注液。 (三) 健保代碼末二碼為99之品項。	